附件1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的措施

（一）压缩审批时间和简化申请资料**。**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下同）许可和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审批发证时间进一步压缩5个工作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取证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发证机关对营业执照实施在线核验。型式试验与监督检验不作为生产单位许可取证的前置条件，生产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

（二）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在本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相应许可条件中所规定生产业绩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自我声明承诺持续满足许可条件要求的的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免除鉴定评审，但不得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得采取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直接换证。

（三）简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换证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含安全管理人员，下同）在资格证书有效期满前提交换证申请，发证机关核验通过后，直接办理换证。资格证书有效期逾期的，作业人员应重新申请取证。作业人员申请换证时所提供申请材料简化为换证申请表、作业人员证书（原件）、现用人单位出具的没有违章作业、未发生责任事故等不良记录证明。除焊接操作人员外，其他作业人员换证一律不需要考试。不再要求换证申请人员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训证明、持续作业时间证明和体检报告。

（四）免收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及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涉及的技术性服务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和人员考试机构，并委托其开展鉴定评审和检验检测人员考试，不对行政许可相对人收费。

（五）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推广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网上业务办理，实行网上申请和审批，并在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和办理进度。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一）强化证后监督检查。加大生产单位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生产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对于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时，依法抽查使用单位对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情况。

（二）强化监督检验。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开展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的保持许可条件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报发证机关。

（三）加大退出力度。对采取自我声明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如发现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作出撤销证书决定。对不再满足许可条件的持证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四）信息公开。发证机关将证后监督抽查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对于因质量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